

臺北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委員編號：

編號	參選人姓名	性別	地政士事務所名稱	自我推薦人或推薦機關團體名稱	初評結果		複評項目及權重【註2】			總評分【註3】	轉換序位【註4】
					符合基本資格之情形	符合獎勵條件之項目 (依檢附書面證明文件審查) 【註1】	資料冊 40%	推薦介紹 30% ※自我推薦者：參選人自我推薦及介紹30% ※機關團體推薦者：機關團體推薦參選人15%、參選人自我介紹15%	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 30%		
評選委員：						(簽名)					

註1：依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，參選人應有合於下列獎勵條件之一：(一)對地政、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，經有關機關採行，成效顯著。(二)對地政制度之創新，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，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、法規之研究著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(三)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，成效顯著。(四)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，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、維護稅捐稽徵公平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。(五)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，充裕市庫，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。(六)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。(七)前一年度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，

經地政或登記機關審認成績優良。(八)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。(九)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，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，成效顯著。

註2：自我推薦之參選人倘未出席本次評選會議者，僅計算其「資料冊」分數，其餘項目不予列入評分。另各評分項目之評分內容如下：

(1) 資料冊：含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、具體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文件等。

(2) 推薦介紹：含事蹟闡述、志願服務或配合地政相關政策之作為、自我介紹（含未來抱負與執業願景）、服裝儀態等。

(3)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：含機智反應、邏輯推理、意見內涵、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闡述等。

註3：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註4：依個別參選人獲得之總評分高低轉換為序位次序，即總評分最高者序位為第1，總評分次高者序位為第2，餘依此類推。